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0执18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仇雪峰，男，1969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

被执行人：唐光生，男，1956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：杨鸣春，女，1958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0民初2559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扣押被执行人杨鸣春苹果牌手机一部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鸣春所有的苹果牌 IC: 579C-E2380A 手机一部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白 力
审 判 员 胡 东
审 判 员 杨 蕾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姚 臻